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謝怡珣 電話: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: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080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071381 A09030000E 1140108063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 金」延長申請至114年10月17日,相關資料如附件,請貴 校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1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105900號函轉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114年9月30日信基(114)字 114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 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(網址: 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請 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(電話:02-2344-5766)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

電 2025/10/14 文 交 13:00:05 章

